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6年城市河湖水质
监测及应急处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1933-XM001/1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6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
附 件	12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1933-XM001/1
2.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 年城市河湖水质监测及应急处置
3. 项目预算金额：282.84953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82.849538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 年城市河湖水质监测及应急处置	282.849538	1	供应商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1) 开展阜石路砂石坑湖区水质监测、降雨后水质监测和水质应急事件监测。 (2) 对河湖处管辖范围内水质恶化区域投加生物制剂、放置曝气机实施治理；在通惠河（西大望路平台—高碑店湖）、昆玉段（车道沟桥—玉渊潭进口闸）水域采用曝气船开展曝气充氧作业，在阜石路砂石坑排水口种植生态浮岛，在河道开展水生生物操控工作。 (3) 对水生生物操控与水环境改善效果开展专项系统评估，编制水生态调控评估报告。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水质监测允许分包实施，如不分包实施的，供应商

自身应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电子件，且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应包含水和废水，检测项目应覆盖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监测因子，包括水温、pH 值、浑浊度、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共 10 项指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同时，在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发布。

5.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科园支行营业部
账 号：11001016201052511677

6.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chench@chinabrr.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点石商务公园 8 号楼 12-14 层

联系方式：张依心 010-888218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8 区 11 号楼

联系方式：吴美樾 010-531058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美樾

电 话：010-531058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本采购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 年城市河湖水质监测及应急处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01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 年城市河湖水质监测及应急处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01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 年城市河湖水质监测及应急处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名（全称）：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 账 号：_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评审因素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u>本项目水质监测允许合同分包；</u>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17.215776 万元（此金额为分包内容投标报价最高限价）；</u> (3) 其他要求： <u>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资格条件：</u> <u>1)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电子件，且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应包含水和废水，检测项目应覆盖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监测因子，包括水温、pH 值、浑浊度、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共 10 项指标。</u> <u>2) 分包承担主体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属于中小企业。</u>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5.7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履约保证金金额： <u>合同签约价的 5%。</u>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供应商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出。</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部门： <u>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吴美樾 010-53105841</u> ； 邮箱： <u>chench@chinabrr.com</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8 区 11 号楼</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代理费以中标额为基数计算，按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各分段费率标准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部分</td> <td>1.5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0.80%</td> </tr> </tbody> </table> 如：中标金额为 28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8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1.4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44 = 2.94 (万元) 缴纳时间：中标人获取中标通知书后一次性支付。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0%	100~500 万元	0.80%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0%							
100~500 万元	0.80%							
	投标异常情形的处理	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以下投标异常情形： （一）导致投标无效的异常情形 1. 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 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3. 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4. 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投标人存在上述投标异常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投标无效。 （二）异常低价投标 投标人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2.2 款的规定处理。 （三）其他投标异常情形 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研判，确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5.7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文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且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情形。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本项目水质监测允许分包实施，如不分包实施的，供应商自身应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电子件，且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应包含水和废水，检测项目应覆盖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监测因子，包括水温、pH 值、浑浊度、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共 10 项指标。</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4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异常低价	不存在异常低价，或投标报价存在异常低价但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以提供的无进口产品承诺为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以提供的公平竞争承诺为准）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包），评标时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 2.5.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9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

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2.6.4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

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本项目不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1 技术评审因素评标标准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水质监测	8	<p>第一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与监测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设备配备配置充足，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得 8 分</p> <p>第二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与监测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设备配备配置充足，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得 6 分</p> <p>第三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与监测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设备配备配置充足，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得 4 分</p> <p>第四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工作方法或流程缺少针对性，可操作性差，或设备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 2 分</p> <p>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工作方法和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有缺失。得 0 分</p>
2	水质应急处置	44	
2.1	生物制剂投加	14	
(1)	拟投生物制剂的有效成分及治理原理	4	<p>第一等次：针对净水类制剂、酶类制剂、抑藻剂、生物除臭剂四种制剂，均详细说明生物制剂的有效成分，并明确阐述所选生物制剂治理原理。得 4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净水类制剂、酶类制剂、抑藻剂、生物除臭剂四种制剂，有一种制剂未详细说明生物制剂的有效成分或未明确阐述所选生物制剂治理原理。得 3 分</p> <p>第三等次：针对净水类制剂、酶类制剂、抑藻剂、生物除臭剂四种制剂，有两种制剂未详细说明生物制剂的有效成分或未明确阐述所选生物制剂治理原理。得 2 分</p> <p>第四等次：针对净水类制剂、酶类制剂、抑藻剂、生物除臭剂四种制剂，有三种制剂未详细说明生物</p>

			<p>制剂的有效成分或未明确阐述所选生物制剂治理原理。得 1 分</p> <p>第五等次：所有制剂均未详细说明生物制剂的有效成分或未明确阐述所选生物制剂治理原理。得 0 分</p>
(2)	拟投生物制剂的产品针对性及用量分析	4	<p>第一等次：针对净水类制剂、酶类制剂、抑藻剂、生物除臭剂四种制剂，均明确阐述所选生物制剂对所治理水域水质特点的适用性，并对制剂用量进行详细分析说明。得 4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净水类制剂、酶类制剂、抑藻剂、生物除臭剂四种制剂，有一种制剂未明确阐述所选生物制剂对所治理水域水质特点的适用性或未对制剂用量进行详细分析说明。得 3 分</p> <p>第三等次：针对净水类制剂、酶类制剂、抑藻剂、生物除臭剂四种制剂，有两种制剂未明确阐述所选生物制剂对所治理水域水质特点的适用性或未对制剂用量进行详细分析说明。得 2 分</p> <p>第四等次：针对净水类制剂、酶类制剂、抑藻剂、生物除臭剂四种制剂，有三种制剂未明确阐述所选生物制剂对所治理水域水质特点的适用性或未对制剂用量进行详细分析说明。得 1 分</p> <p>第五等次：所有制剂均未明确阐述所选生物制剂对所治理水域水质特点的适用性或未对制剂用量进行详细分析说明。得 0 分</p>
(3)	生物制剂投放	6	<p>第一等次：方案包括投放方案（含针对不同时节，不同水域，对四种生物制剂的投放方法和流程）、工器具配置、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投放方案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工器具配备配置充足，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得 6 分</p> <p>第二等次：方案包括投放方案（含针对不同时节，不同水域，对四种生物制剂的投放方法和流程）、工器具配置、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投放方案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工器具配备配置充足，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得 5 分</p> <p>第三等次：方案包括投放方案（含针对不同时节，不同水域，对四种生物制剂的投放方法和流程）、工器具配置、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投放方案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工器具配备配置充足，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得 4 分</p> <p>第四等次：方案包括投放方案（含针对不同时节，</p>

			<p>不同水域，对四种生物制剂的投放方法和流程）、工器具配置、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投放方案阐述简单，可操作性差，或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 3 分</p> <p>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投放方案（含针对不同时节，不同水域，对四种生物制剂的投放方法和流程）、工器具配置、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得 0 分</p>
2.2	昆玉段及通惠河水域曝气船运行	8	<p>第一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与运行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设备配备配置充足，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得 8 分</p> <p>第二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与运行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设备配备配置充足，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得 6 分</p> <p>第三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与运行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设备配备配置充足，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得 4 分</p> <p>第四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工作方法或流程缺少针对性，可操作性差，或设备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 2 分</p> <p>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工作方法和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有缺失。得 0 分</p>
2.3	曝气机应急曝气充氧	6	<p>第一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与运行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设备配备配置充足，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得 6 分</p> <p>第二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与运行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设备配备配置充足，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得 5 分</p> <p>第三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设备配备、</p>

			<p>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与运行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设备配备配置充足，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得 4 分</p> <p>第四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工作方法或流程缺少针对性，可操作性差，或设备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 3 分</p> <p>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工作方法和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有缺失。得 0 分</p>
2.4	阜石路砂石坑生态浮岛	8	<p>第一等次：方案包括生态浮岛放置方案（含方法和流程）、水生植物种植方案（含针对不同水生植物的种植方法和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与生态浮岛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设备配备配置充足，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得 8 分</p> <p>第二等次：方案包括生态浮岛放置方案（含方法和流程）、水生植物种植方案（含针对不同水生植物的种植方法和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与生态浮岛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设备配备配置充足，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得 6 分</p> <p>第三等次：方案包括生态浮岛放置方案（含方法和流程）、水生植物种植方案（含针对不同水生植物的种植方法和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与生态浮岛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设备配备配置充足，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得 4 分</p> <p>第四等次：方案包括生态浮岛放置方案（含方法和流程）、水生植物种植方案（含针对不同水生植物的种植方法和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工作方法或流程缺少针对性，可操作性差，或设备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 2 分</p> <p>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生态浮岛放置方案（含方法和流程）、水生植物种植方案（含针对不同水生植物的种植方法和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有缺失。得 0 分</p>
2.5	水生生物操控	8	<p>第一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与水生生物</p>

		<p>物操控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设备配备配置充足，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得 8 分</p> <p>第二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与水生生物操控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设备配备配置充足，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得 6 分</p> <p>第三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与水生生物操控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设备配备配置充足，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得 4 分</p> <p>第四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工作方法或流程缺少针对性，可操作性差，或设备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 2 分</p> <p>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工作方法和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有缺失。得 0 分</p>
3	水生生物操控与水环境改善效果专项系统评估	8 <p>第一等次：方案包括水生生物操控前调查分析方案（含工作方法和流程）、水生生物操控后效果评估方案（含工作方法和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与专项系统评估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设备配备配置充足，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得 8 分</p> <p>第二等次：方案包括水生生物操控前调查分析方案（含工作方法和流程）、水生生物操控后效果评估方案（含工作方法和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与专项系统评估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设备配备配置充足，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得 6 分</p> <p>第三等次：方案包括水生生物操控前调查分析方案（含工作方法和流程）、水生生物操控后效果评估方案（含工作方法和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与专项系统评估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设备配备配置充足，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得 4 分</p>

			<p>第四等次：方案包括水生生物操控前调查分析方案（含工作方法和流程）、水生生物操控后效果评估方案（含工作方法和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工作方法或流程缺少针对性，可操作性差，或设备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 2 分</p> <p>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水生生物操控前调查分析方案（含工作方法和流程）、水生生物操控后效果评估方案（含工作方法和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有缺失。得 0 分</p>
4	项目管理人员组织安排	6	
4.1	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的能力	4	<p>第一等次：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从事水环境工程或环境工程或水处理相关专业。得 4 分</p> <p>第二等次：具有初级职称，且从事水环境工程或环境工程或水处理相关专业。得 2 分</p> <p>第三等次：其他。得 0 分</p> <p>注：（1）职称：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电子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2）从事专业：需提供有效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电子件，专业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写明的专业为准，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p>
4.2	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2	<p>第一等次：项目负责人具有水环境治理项目负责人经验。得 2 分</p> <p>第二等次：其他。得 0 分</p> <p>注：需提供可证明其担任水环境治理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成果验收文件或委托人证明等相关材料电子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p>
5	安全管理措施	4	<p>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监督反馈机制完善；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涉水作业、用电、防火、吊装、有限空间、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和保障措施到位。得 4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涉水作业、用电、防火、吊装、有限空间、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可行，但保障措施简单，保障性差。得 3 分</p> <p>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涉水作业、用电、防火、吊装、有限空间、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p>

			<p>全考核等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可行，但安全防护措施简单，保障性差。得 2 分</p> <p>第四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但安全防护措施或保障措施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得 1 分</p> <p>第五等次：没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安全组织管理体系，或职责不明确，或没有制定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得 0 分</p>
6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p>第一等次：制订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系统详尽，控制重点明确；质量控制机构人员明确到具体人员，且人员职责明确。得 4 分</p> <p>第二等次：制订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系统详尽，控制重点明确，但质量控制机构未明确，或人员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人员职责不明确。得 3 分</p> <p>第三等次：制订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但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简单，控制重点不明确，可操作性较差。得 2 分</p> <p>第四等次：制订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质量目标不明确，或质量控制体系不健全。得 1 分</p> <p>第五等次：未制订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得 0 分</p>
7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	<p>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充分考虑了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特征，具有高度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 分</p> <p>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但措施未完全考虑或未考虑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特征，制定的保护措施有欠缺。得 3 分</p> <p>第三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制定了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每一项污染因素结合，针对性有欠缺。得 2 分</p> <p>第四等次：污染因素识别不全，或制定的保护措施缺乏可行性。得 1 分</p> <p>第五等次：未识别污染因素，或未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得 0 分</p>
8	应急处置措施	4	<p>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和突发状况，并针对每一项突发事件和每一项突发状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措</p>

			<p>施。得 4 分</p> <p>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部分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状况，或制定了作业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或突发状况结合，针对性有欠缺。得 3 分</p> <p>第三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未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状况，或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细节有缺失，操作性较差。得 2 分</p> <p>第四等次：突发事件识别存在漏洞，或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简单，无法采取有效应对。得 1 分</p> <p>第五等次：未识别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或未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得 0 分</p>
9	成果文件编制计划	4	<p>第一等次：制定了成果编制计划，包括成果文件编制思路、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流程等；编制思路清晰，提出完整的成果文件纲要；编制时间安排明确到具体时间；编制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人员分工职责明确，成果文件编制、审核、审定、批准工作流程清晰。得 4 分</p> <p>第二等次：制定了成果编制计划，包括成果文件编制思路、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流程等；编制思路清晰，提出完整的成果文件纲要；但编制时间安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或编制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人员分工职责不明确，或成果文件编制、审核、审定、批准工作流程不清晰。得 3 分</p> <p>第三等次：制定了成果编制计划，包括成果文件编制思路、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流程等；但编制思路不清晰或未提出完整的成果文件纲要。得 2 分</p> <p>第四等次：成果编制计划简单，成果文件编制思路、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有缺失。得 1 分</p> <p>第五等次：未制订成果编制计划。得 0 分</p>
	小计	86	

2 其他评审因素评标标准

其他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履约能力	4	供应商近3年（2023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担水环境治理项目经验： 第一等次：已完成2项（含）以上。得4分 第二等次：已完成1项。得2分 第三等次：其他。得0分 注：供应商经验以有效的合同或履约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材料为准，完成时间以证明材料中载明的完成时间为准。
	小计	4	

3 价格评审因素评标标准

价格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小计	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

1. 标的名称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 年城市河湖水质监测及应急处置

2. 标的内容

供应商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1）开展阜石路砂石坑湖区水质监测、降雨后水质监测和水质应急事件监测。

（2）对河湖处管辖范围内水质恶化区域投加生物制剂、放置曝气机实施治理；在通惠河（西大望路平台—高碑店湖）、昆玉段（车道沟桥—玉渊潭进口闸）水域采用曝气船开展曝气充氧作业，在阜石路砂石坑排水口种植生态浮岛，在河道开展水生生物操控工作。

（3）对水生生物操控与水环境改善效果开展专项系统评估，编制水生态调控评估报告。

3. 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 282.849538 万元。

4. 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背景

1. 项目概况

北京城市河湖水系包括永定河引水渠、京密引水渠昆玉段、南护城河、北护城河、小月河、东西土城沟、通惠河、二道沟等 13 条河道以及内城六海、筒子河等 20 个湖泊，总长 110.60km，跨北京的东城、西城、朝阳、丰台、海淀、石景山、门头沟 7 个区。供水河道水面面积 229.00 万平方米，供水河道库容 516.12 万立方米。供水湖泊共 22 个，

供水湖泊水面面积 638.03 万平方米，库容 1720.01 万立方米。具有防洪、供水、城市景观等方面的综合功能，在首都的城市建设和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中具有重要作用，与市民生活息息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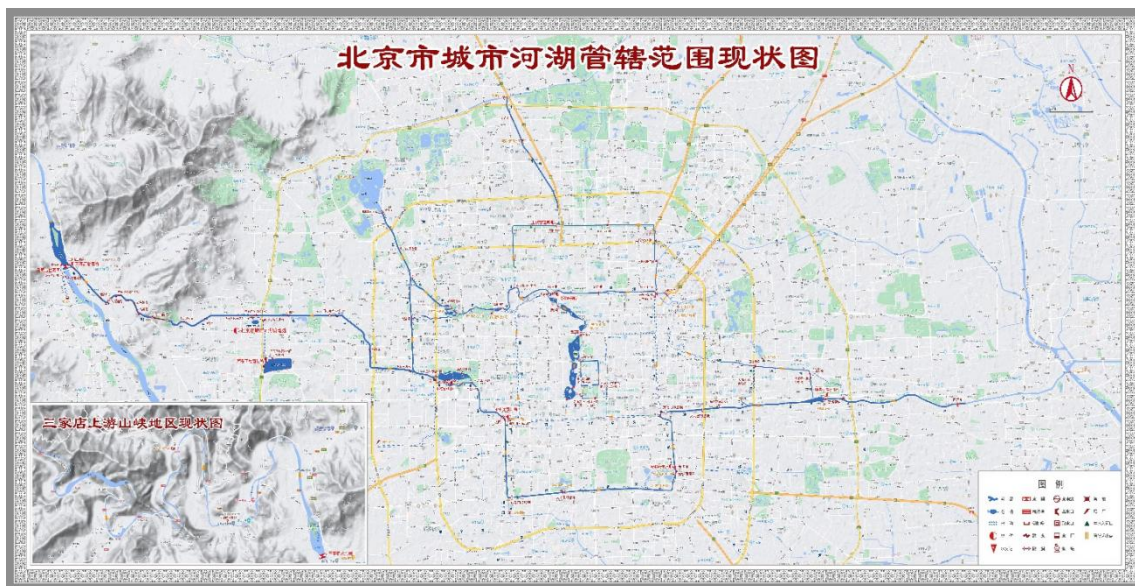


图 1 北京市城市河湖现状

2. 水环境现状

随着近几年生态文明建设的持续推进，生态环境用水逐年增多，目前城市河湖水源补给较为充足，水体流动性较强，但由于城市河道承担着行洪的重要职能，汛期降雨量较大，雨洪水入河对城市河道有着不可忽视的影响，据统计，河湖管辖范围雨水口共计 660 个，雨污合流口共计 206 个。随着点面源污染物、泥沙不断汇入造成河道淤积、污染物蓄积，导致河道出现水质变差、有异味等问题，在雨后光照及气温适宜等条件下，部分水域还会出现黑苔泛起、底泥上翻等问题。此外，个别溢流口、暗渠截流口出现的生活污水、油污入河等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也时有发生，对河道水体造成不同程度的污染，导致河道水体水质变差，影响水体景观。此外，阜石路砂石坑作为调蓄工程，承担着蓄洪的职能，每逢降雨，大量地表污染物通过古八渠、北八渠、琅璜渠等排水口排入砂石坑，造成排水口水域出现水体浑浊、有异味等问题。此外，大量污水排入坑内，使水体中氮、磷等营养物质汇集，水体富营养程度加剧，为水体藻类提供生长条件，再加上夏季光照以及气温等环境因子适宜的条件下，藻类大量且快速繁殖，在砂石坑岸边以及水口等水动力条件较差的区域，经常会出现水华暴发的现象，造成水体溶解氧降低，水色发绿，严重影响水环境，造成恶劣影响。



图 2 水质污染

3. 项目必要性

北京市城市河湖为周边市民提供了良好的休闲娱乐场所，在北京市民日常休闲生活中，有着不可替代的位置。随着河道治理、补水条件等改善，城市河湖水环境持续改善，但溢流污染导致的水环境问题日益凸显。降雨携带淤泥、垃圾进入河道，容易出现雨后淤泥泛起频繁、鱼类死亡、水面垃圾等突发水环境事件，同时也会造成局部淤积，对水体景观影响极大，对城市居民的休闲娱乐造成了很大影响，也成为市民投诉的主要内容。据统计，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 “12345” 市民热线反映与排污、水质相关的“接诉即办”统计，共计 48 件。投诉数量集中在 6 月至 10 月，说明雨洪水入河所造成的水环境问题严重影响了水体的感官效果，降低了城市河湖景观品质与亲水舒适度，也与构建人水和谐的宜居之都以及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向往和期待相背离，所以降雨过后导致的水污染问题已成为影响北京城市河湖水环境的主要矛盾，及时消除雨后带来各类水环境问题的恶劣影响也成了城市河湖水环境治理的重中之重。

2021 年北京市水务局将城市河湖的水环境监测工作列为城市河湖管理处职能之一，因此，开展水质监测工作是河湖管理单位履职的体现，更是指导水环境管理工作的重要支撑。

近些年，城市河湖整体水质较好，根据 2025 年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每月发布的河流

水质状况，城市河湖总体水质稳定在Ⅱ—Ⅲ类之间，但由于城市河湖承担着行洪的任务，存在着雨污水入河、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造成水质恶化的隐患，尤其在汛期，永引渠、二道沟、通惠河等水域也出现过水质下降甚至超标的情况，严重影响河道景观，危害水生态健康，造成不良影响。因此，开展有针对性的降雨监测和突发水污染事件监测，掌握水体变化趋势很有必要。

同时，河湖是水资源的重要载体，是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贯彻落实《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结合北京市河湖水域实际情况，2022年11月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加强水生态空间管控工作的意见》，要求进一步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复苏河湖生态环境，对水生态空间管控规划实施情况开展定期评估。城市河湖近些年水环境质量显著提升，形成了多处特色景观带，但依然存在着生物多样性不足、生态系统自我恢复能力有待提升等问题，水生生物操控是一种通过改变河流生物群落结构来改善河流水质和生态功能的管理方法。

水生生物操控作为基于自然解决方案（NbS）的重要实践手段，其核心在于通过人工引入或恢复关键生物组群，重建或增强水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与稳定机制，在部分水域通过水生生物操控有助于河湖水生态系统的整体提升，复苏河湖生态环境，实现人水和谐共生。因此，对城市河湖的水生生物操控与水环境改善效果进行专项系统评估是必要的。通过项目开展，以生态办法解决生态的问题，进一步稳定维系河湖的水生态环境状态，提升生物多样性水平，为居民滨水活动提供鱼翔浅底的水域岸线风景。

（三）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 本项目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商务要求

（一）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1. 项目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2.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管辖的河道和湖泊。

（二）付款条件

1. 付款进度

首付款：本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进度款：2026 年 9 月底前，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最终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 付款方式：转账或汇款方式。

3. 支付条件：供应商应在每期支付前出具当期应付款支付申请和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并确认供应商提供的支付申请和合法有效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如供应商未能按约定出具应付款支付申请或有效发票，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等特殊情况，具体支付进度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或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三）商品包装材料环保要求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种设备材料涉及商品包装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须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2.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应按照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应按照GB/T 23986.2-2023《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和/或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SVOC）含量的测定 第2部分：气相色谱法》进行。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在河湖管理处所辖河道及湖泊范围内，采取投加生物制剂的方式，应急处置油污漂浮、污水入河、黑苔上浮、水华、藻颗粒聚集等水质问题，保障河湖水质安全；在通惠河及昆玉河水域运行曝气船，提高水体溶解氧。通过在城市河湖重要点位投放鱼苗、阜石路砂石坑种植生态浮岛等措施，提升河道生物多样性，通过开展水质监测工作，满足河湖管理处日常水环境管理要求。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2013）；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 《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 《水生生物调查技术规范》（DB11T 1721—2020）；
-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项目管理办法》。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水质监测

2026 年水质监测项目监测内容主要包括阜石路砂石坑湖区水质监测、降雨后水质监测和水质应急事件监测。为满足河湖管理处日常水环境管理要求，同时避免点位重复设置的原则进行优化，尽可能以最少的断面获取有足够代表性的信息。阜石路砂石坑湖区水质监测为常规性监测，设置监测点位 3 个；雨后及水质应急事件监测为非常规性监测，雨后监测点位共计 8 个，水质应急事件监测点位以具体情况而定，非常规监测采样及监测时间以河湖管理处管理要求为主。

（1）阜石路砂石坑水质监测

1) 监测频率及点位布设

在项目实施期间于每月第一周开展常规水质监测工作，由于阜石路砂石坑水位较高，有可能出现温度分层的情况，在砂石坑湖心区设置监测垂线采样点 3 个，分别为水面下 0.5m，1/2 斜温层以及水底上 0.5m 处，全年共计采样及监测 9 次，采集及监测水样共计 27 组。

2) 监测指标

监测指标包括水温、pH 值、浑浊度、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共 10 项。

(2) 水质应急事件监测

1) 监测频率及点位布设

受气候及其他因素影响，城市河湖每年都会出现突发水质问题，造成水体污染，破坏河道景观效果，影响周边市民亲水活动。计划 2026 年开展水质应急事件监测 37 次，监测时间以河湖管理处具体监测要求为主，单次应急事件监测需取样 3 组，分别为污染水域上游的对照监测组以及污染水域水质应急治理前后对比组，全年共计采样及监测 111 组。

2) 监测指标

监测指标包括水温、pH 值、浑浊度、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共 10 项。

(3) 雨后水质监测

1) 监测频率及点位布设

降雨对城市河道水体影响较大，易造成水体浑浊、异味等水质问题，为及时掌握水质情况，指导雨后水环境管理工作，2026 年雨后水质监测工作，考虑河湖管辖范围内布设的水环境侦察兵，本项目设置降雨后监测点位 8 个，具体见表 1。2026 年计划开展雨后水质监测 12 次，采集及监测水样共计 96 组。

表1 城区河湖雨后水质监测点

序号	河道	点位位置
1	永引渠	三家店进水闸
2	阜石路砂石坑	北八排
3	永引渠	定慧桥
4	西土城沟	学知桥
5	东土城沟	樱花东桥
6	小月河	龙翔路暗沟出口
7	二道沟	金台路
8	筒子河	西华门

2) 监测指标

监测指标包括水温、pH 值、浑浊度、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共 10 项。

(4)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计划及河湖管理处相关要求，及时开展水样采集及监测工作，

做好现场监测数据（水温、pH 值等 10 项指标）记录工作，且记录清晰，工作照片留存完整。

2) 供应商应注重监测数据的时效性，采集水样后应及时送至实验室进行检测，按照《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规范完成指定指标的监测。监测数据应在收到水样后 5 天内完成汇总并发送至河湖管理处相关管理人员。

3) 12 月底完成全年城市河湖水质评价分析报告编写工作，报告内容中数据处理及分析准确，评价结果客观真实，形成《城市河湖水质监测报告（年报）》。

2. 水质应急处置

2026 年北京市城市河湖水质应急处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针对河湖处管辖范围出现水质恶化问题投加生物制剂以及放置曝气机进行治理，在通惠河（西大望路平台—高碑店湖）及昆玉段（车道沟桥—玉渊潭进口闸）水域运行曝气船进行曝气充氧、在阜石路砂石坑排水口处种植生态浮岛、水生生物操控五项措施。

(1) 生物制剂投加

目前城市河湖出现的水质问题按照类型分类可以分为四类：第一类为油污污染，包括汽油、机油等油类入河，表现为明显可见的油膜漂浮；第二类为耗氧有机物污染，包括雨污水入河、黑苔上浮、底泥上翻等，表现为水体溶解氧降低，水体透明度较低有异味，严重时造成鱼类死亡；第三类为藻类污染，包括水华、水体富营养化，表现为明显可见的藻颗粒聚集在水面，水色发绿；第四类为水体异味治理，包括水体黑臭、水面垃圾沉积，表现为水体发出不适的异味。

应对上述水质问题主要通过投加生物制剂进行应急处置，根据问题类型选择不同制剂进行治理，选用制剂也分为四类。净水类制剂、抑藻类制剂、酶类制剂和生物除臭制剂。具体功能及适用范围见表 2。

表 2 生物制剂主要功能

制剂名称	主要功能	适用范围
净水剂	去除水中悬浮物、消减污染物、提高水体透明度	水体透明度低、污水入河、底泥上翻
酶类制剂	加快有机物的分解，降低污染浓度，去除污染物	油污污染、污水入河、底泥上翻
抑藻剂	与藻类进行营养竞争，进而抑制藻类生长	水华、藻颗粒聚集
生物除臭剂	改善水体异味	水体黑臭、水体异味

结合近三年应急处置水质问题频次，计划 2026 年水质应急处置 85 次，其中油污漂浮治理 19 次，污水入河及黑苔上浮治理 39 次，藻颗粒聚集治理 7 次以及水体异味治理 20 次。治理上述水质问题预计使用净水剂 6135kg、酶类制剂 1425kg、抑藻剂 630kg 以及生物除臭剂 9075kg。

启动水质应急处置工作后，供应商现场负责人应根据现场情况制定具体方案，治理工作采取人工水上作业方式进行，治理过程中，应急处置人员严格按照方案中生物制剂的使用量进行配比混合，着重对污染水域进行制剂投加，避免造成制剂浪费。应急处置人员应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熟练地掌握生物制剂调配及喷洒设备的使用方法。

单次油污治理面积约 1000m²；单次治理污水入河及黑苔上浮面积约 10000m²；单次藻颗粒聚集治理面积约 20000m²；单次治理水体异味面积约 100m²。

(2) 昆玉段及通惠河水域曝气船运行

曝气船在河道高速运行，可以增加水体垂向交换及平面流动，提高水体溶解氧含量和增加水体的流动交换。随着气温的升高，以及降雨的增加，水体溶解氧含量将持续降低，曝气船的运行可以有效提高水体溶解氧含量，提高水体自净能力。尤其在夏季雨后，昆玉段、通惠河部分水域底泥上翻问题较突出，通过运行曝气船可及时将上翻的泥皮打散、分解，在短时间内改善水体感观效果，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效率。

2026 年计划在通惠河（西大望平台—高碑店湖）、昆玉段（车道沟桥—玉渊潭进口闸）水域运行曝气船 2 艘，运行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 日—9 月 30 日，共计 122 天，运行时船只须配备正副驾驶员 2 人，每天运行 6 小时，工作内容包括船只吊装下水及上岸、船只驾驶、设备保养、安全防护等与之相关的工作内容，每天填写工作日志，驾驶人员应取得国家认可的驾驶资格（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将驾驶员名单及其相关证件证书报采购人备案），所使用的曝气船需由供应商自行提供，且船只应使用新能源舷外机，功率为 30kW 左右。

船只可使用专用充电桩进行充电，西大望路平台下游以及永引渠玉渊潭进水闸均安装有船用充电桩可供曝气船充电使用。供应商应加装独立电表对船只用电情况进行计量，船只充电产生的电费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图 3 曝气船运行

(3) 曝气机应急曝气充氧

每逢降雨过后，雨污水入河导致河道水体出现溶解氧降低的情况，严重时还会导致鱼类缺氧死亡，采用在问题水域安装漂浮式曝气机曝气充氧的应急方式，制造垂直循环流，加速表层及底层水体交换，有效提升水体溶解氧含量，强化水体自净能力。考虑到城市河道线长面广的特点，部分水域存在周边无法提供设备用电的问题，因此，曝气机选型上在传统用电曝气机外增加太阳能曝气机。结合 2025 年北京市降雨情况，2026 年计划使用 2 台曝气机（其中用电曝气机及太阳能曝气机各 1 台）开展曝气充氧工作共计 200 次（2 台曝气机各 100 次），单次运行时间为 5 个小时。



图 4 曝气机运行

(4) 阜石路砂石坑生态浮岛

由于西蓄工程特点接收是雨洪水，因此水体富营养化程度高，有利于藻类生长，造成水质恶化。针对此情况，计划采用“多功能生态浮岛技术”对水体进行原位治理。利

用高等水生植物，以浮床作为载体，种植到富营养化水体的水面，通过植物根部的吸收、吸附作用和物种竞争相克机理，削减富集水体中的氮、磷及有机物质，从而达到净化水质的效果，创造适宜多种生物生息繁衍的环境条件，在有限区域重建并修复水生态系统，并通过收获植物的方法将其搬离水体，使水质得到改善、水体变清、创建优美城市水环境的目标。

2026 年计划在阜石路砂石坑古巴、北八两个排水口前水域各摆放 400m²左右的生态浮岛，生态浮岛放置位置如图 5，面积共计 800m²。浮岛可采用单片式或多片组合式，置于水上，抛锚锚固，浮岛整体可随水位升降，不与驳岸连接，防止水位的骤升骤降损坏浮岛。植物配置采用高等水生植物千屈菜、水生鸢尾等，种植水生植物数量约 7400 株，配以种植杯托放入浮床栽植穴内。



图 5 浮岛外形及浮岛植物效果

(5) 水生生物操控

鱼类作为水生态系统中的顶级或中级消费者，能够通过摄食作用调控浮游生物群落结构，抑制蓝藻等有害藻类异常增殖，从而降低水体营养负荷、延缓富营养化进程，并促进营养物质在食物网中的有效转化与能量流动。此外，部分底栖性鱼类可通过扰动沉积物—水界面，增强底泥氧化还原电位，促进氮磷等营养盐的界面交换与去除。因此，在部分水域通过实施水生生物操控的技术措施，有助于城市河湖水生态系统的整体提升。

2026 年计划在城市河湖 11 条河道开展水生生物操控工作，投放花鲢、白鲢、草鱼、鲫鱼、鲤鱼及黑鱼等鱼类，共计 27755kg，具体投放规格、投放明细见下表。

表3 2026年城市河湖水质应急处置水生生物操控（鱼类）投放规格明细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花鲢	kg	2615	250g—500g/尾
白鲢	kg	1300	200g—250g/尾
草鱼	kg	9890	500g—1500g/尾
鲫鱼	kg	6420	200g—400g/尾
鲤鱼	kg	6380	500g—1000g/尾
黑鱼	kg	1150	200g—250g/尾

表4 2026年城市河湖水质应急处置水生生物操控（鱼类）投放位置明细表

（单位：kg）

投放种类	投放位置									数量
	昆玉河	长河及转河	内城河湖	永引渠	阜石路砂石坑	北护城河	南护城河	通惠河	土城沟及小月河	
花鲢			800	1000	815					2615
白鲢			500	400	400					1300
草鱼	1500	1300	1400	930		960	1500	1800	500	9890
鲫鱼	1100	1200	500	550		970	800	800	500	6420
鲤鱼	1200	1000	700	680		700	800	800	500	6380
黑鱼					650			500		1150
合计	3800	3500	3900	3560	1865	2630	3100	3900	1500	27755

3. 水生生物操控与水环境改善效果进行专项系统评估

（1）水生生物操控前调查分析

系统分析城市河湖水生生物操控前的水生态环境状态，调查典型物种的存在现状和生物多样性水平。

主要工作包括：通过布设典型断面，采集水质、水文、底质及生物群落数据，重点分析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动物及鱼类等关键类群的物种组成、丰度、多样性指数及其空间分布特征，分析生态功能关键区域的生态敏感性。

（2）水生生物操控后效果评估

系统评估城市河湖水生生物操控后的水生态改善效果，定期监测调查调控区域的水

生态状况，结合水质理化指标、生物指标及生态系统功能指标，充分反映在水生生物操控全过程的水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变化。定量分析调控前后生态状态变化趋势，识别关键响应变量与滞后效应。

主要工作包括：

1) 识别生态功能关键区域

依据生境异质性指标（如水深、流速、溶氧、透明度、营养盐浓度等）和水生生物的栖息地特征（如鲫鱼和草鱼偏好在水草旺盛区域活动、鳊鱼等肉食性鱼类通常远离水草区捕猎），识别生态功能关键区域。在生态功能关键区域选择方面，预计在实施鱼苗投放的水域上下游，分别进行选择，拟选择 13 处生态功能关键区域，以支撑开展下一步的工作。

2) 构建水生生物食物网

采集水草区、无水草区、闸坝区的水生生物（如鱼类、浮游生物、底栖生物、藻类等）进行物种识别和碳氮同位素分析，明确水生生物的生态位重叠度和摄食关系，构建研究水域的水生生物食物网分析生物多样性水平，形成水生生物数据集。由于汛期和非汛期生态调度模式有所差异，调控后的效果评估分汛期和非汛期两个阶段完成。

3) 建立水生生物数据集

基于水生生物的物种识别和食物网结构，计算生物多样性指数（如 Shannon—Wiener 指数），分析生物多样性水平，建立水生生物数据集。数据集反映调控前后生物多样性指数的差异对比，同时开展生物指标与水质指标的关联分析，识别影响群落变化的关键环境因子，为后续评估报告提供数据支撑。

4) 编制水生态调控评估报告

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调研、水质与生态数据分析等方式，系统梳理生态监测与评估机制。同时，引入适应性管理理念，根据监测反馈动态优化水生生物操控路径。实现操控措施的科学化与可持续化，最终推动目标河段从“工程治理”向“生态自我调节”转型，提升河流生态系统的韧性与服务价值。

4. 成果要求

(1) 成果文件

- 1) 《城市河湖水质监测报告（年报）》。
- 2) 《水生态调控评估报告》。

(2) 成果形式

- 1) 成果形式：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 2) 电子文件应包括所有成果内容，电子文件载体为 U 盘。

(3) 成果数量

- 1) 纸质文件：1 份。
- 2) 电子文件：1 份。

(三)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具体实施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1. 水质监测

第一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与监测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设备配备配置充足，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

第二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与监测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设备配备配置充足，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

第三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与监测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设备配备配置充足，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

第四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工作方法或流程缺少针对性，可操作性差，或设备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工作方法和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有缺失。

2. 水质应急处置

(1) 生物制剂投加

1) 拟投生物制剂的有效成分及治理原理

第一等次：针对净水类制剂、酶类制剂、抑藻剂、生物除臭剂四种制剂，均详细说明生物制剂的有效成分，并明确阐述所选生物制剂治理原理。

第二等次：针对净水类制剂、酶类制剂、抑藻剂、生物除臭剂四种制剂，有一种制剂未详细说明生物制剂的有效成分或未明确阐述所选生物制剂治理原理。

第三等次：针对净水类制剂、酶类制剂、抑藻剂、生物除臭剂四种制剂，有两种制剂未详细说明生物制剂的有效成分或未明确阐述所选生物制剂治理原理。

第四等次：针对净水类制剂、酶类制剂、抑藻剂、生物除臭剂四种制剂，有三种制剂未详细说明生物制剂的有效成分或未明确阐述所选生物制剂治理原理。

第五等次：所有制剂均未详细说明生物制剂的有效成分或未明确阐述所选生物制剂治理原理。

2) 拟投生物制剂的产品针对性及用量分析

第一等次：针对净水类制剂、酶类制剂、抑藻剂、生物除臭剂四种制剂，均明确阐述所选生物制剂对所治理水域水质特点的适用性，并对制剂用量进行详细分析说明。

第二等次：针对净水类制剂、酶类制剂、抑藻剂、生物除臭剂四种制剂，有一种制剂未明确阐述所选生物制剂对所治理水域水质特点的适用性或未对制剂用量进行详细分析说明。

第三等次：针对净水类制剂、酶类制剂、抑藻剂、生物除臭剂四种制剂，有两种制剂未明确阐述所选生物制剂对所治理水域水质特点的适用性或未对制剂用量进行详细分析说明。

第四等次：针对净水类制剂、酶类制剂、抑藻剂、生物除臭剂四种制剂，有三种制剂未明确阐述所选生物制剂对所治理水域水质特点的适用性或未对制剂用量进行详细分析说明。

第五等次：所有制剂均未明确阐述所选生物制剂对所治理水域水质特点的适用性或未对制剂用量进行详细分析说明。

3) 生物制剂投放

第一等次：方案包括投放方案（含针对不同时节，不同水域，对四种生物制剂的投放方法和流程）、工器具配置、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投放方案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工器具配备配置充足，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

第二等次：方案包括投放方案（含针对不同时节，不同水域，对四种生物制剂的投放方法和流程）、工器具配置、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投放方案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工器具配备配置充足，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

第三等次：方案包括投放方案（含针对不同时节，不同水域，对四种生物制剂的投

放方法和流程)、工器具配置、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投放方案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工器具配备配置充足,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

第四等次:方案包括投放方案(含针对不同时节,不同水域,对四种生物制剂的投放方法和流程)、工器具配置、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投放方案阐述简单,可操作性差,或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投放方案(含针对不同时节,不同水域,对四种生物制剂的投放方法和流程)、工器具配置、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

(2) 昆玉段及通惠河水域曝气船运行

第一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与运行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设备配备配置充足,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

第二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与运行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设备配备配置充足,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

第三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与运行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设备配备配置充足,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

第四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工作方法或流程缺少针对性,可操作性差,或设备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工作方法和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有缺失。

(3) 曝气机应急曝气充氧

第一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与运行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设备配备配置充足,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

第二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

法和流程与运行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设备配备配置充足，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

第三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与运行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设备配备配置充足，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

第四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工作方法或流程缺少针对性，可操作性差，或设备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工作方法和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有缺失。

(4) 阜石路砂石坑生态浮岛

第一等次：方案包括生态浮岛放置方案（含方法和流程）、水生植物种植方案（含针对不同水生植物的种植方法和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与生态浮岛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设备配备配置充足，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

第二等次：方案包括生态浮岛放置方案（含方法和流程）、水生植物种植方案（含针对不同水生植物的种植方法和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与生态浮岛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设备配备配置充足，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

第三等次：方案包括生态浮岛放置方案（含方法和流程）、水生植物种植方案（含针对不同水生植物的种植方法和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与生态浮岛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设备配备配置充足，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

第四等次：方案包括生态浮岛放置方案（含方法和流程）、水生植物种植方案（含针对不同水生植物的种植方法和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工作方法或流程缺少针对性，可操作性差，或设备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生态浮岛放置方案（含方法和流程）、水生植物种植方案（含针对不同水生植物的种植方法和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有

缺失。

(5) 水生生物操控

第一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与水生生物操控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设备配备配置充足，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

第二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与水生生物操控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设备配备配置充足，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

第三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与水生生物操控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设备配备配置充足，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

第四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工作方法或流程缺少针对性，可操作性差，或设备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工作方法和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有缺失。

3. 水生生物操控与水环境改善效果专项系统评估

第一等次：方案包括水生生物操控前调查分析方案（含工作方法和流程）、水生生物操控后效果评估方案（含工作方法和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与专项系统评估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设备配备配置充足，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

第二等次：方案包括水生生物操控前调查分析方案（含工作方法和流程）、水生生物操控后效果评估方案（含工作方法和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与专项系统评估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设备配备配置充足，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

第三等次：方案包括水生生物操控前调查分析方案（含工作方法和流程）、水生生物操控后效果评估方案（含工作方法和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

作方法和流程与专项系统评估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设备配备配置充足，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

第四等次：方案包括水生生物操控前调查分析方案（含工作方法和流程）、水生生物操控后效果评估方案（含工作方法和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工作方法或流程缺少针对性，可操作性差，或设备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水生生物操控前调查分析方案（含工作方法和流程）、水生生物操控后效果评估方案（含工作方法和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有缺失。

4. 项目管理人员组织安排

(1) 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的能力

第一等次：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从事水环境工程或环境工程或水处理相关专业。

第二等次：具有初级职称，且从事水环境工程或环境工程或水处理相关专业。

第三等次：其他。

注：（1）职称：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电子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2）从事专业：需提供有效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电子件，专业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写明的专业为准，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2) 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第一等次：项目负责人具有水环境治理项目负责人经验。

第二等次：其他。

注：需提供可证明其担任水环境治理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成果验收文件或委托人证明等相关材料电子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5. 安全管理措施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监督反馈机制完善；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涉水作业、用电、防火、吊装、有限空间、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和保障措施到位。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涉水作业、用电、防火、吊装、有限空间、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可行，但保障措施简单，保障性差。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涉水作业、用电、防火、吊装、有限空间、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可行，但安全防护措施简单，保障性差。

第四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但安全防护措施或保障措施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

第五等次：没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安全组织管理体系，或职责不明确，或没有制定安全管理专项方案。

6.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制订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系统详尽，控制重点明确；质量控制机构人员明确到具体人员，且人员职责明确。

第二等次：制订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系统详尽，控制重点明确；但质量控制机构未明确，或人员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人员职责不明确。

第三等次：制订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但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简单，控制重点不明确，可操作性较差。

第四等次：制订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质量目标不明确，或质量控制体系不健全。

第五等次：未制订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7.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充分考虑了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特征，具有高度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但措施未完全考虑或未考虑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特征，制定的保护措施有欠缺。

第三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制定了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每一项污染因素结合，针对性有欠缺。

第四等次：污染因素识别不全，或制定的保护措施缺乏可行性。

第五等次：未识别污染因素，或未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8. 应急处置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和突发状况，并针对每一项突发事件和每一项突发状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部分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状况，或制定了作业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或突发状况结合，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未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状况，或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细节有缺失，操作性较差。

第四等次：突发事件识别存在漏洞，或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简单，无法采取有效应对。

第五等次：未识别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或未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9. 成果文件编制计划

第一等次：制定了成果编制计划，包括成果文件编制思路、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流程等；编制思路清晰，提出完整的成果文件纲要；编制时间安排明确到具体时间；编制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人员分工职责明确，成果文件编制、审核、审定、批准工作流程清晰。

第二等次：制定了成果编制计划，包括成果文件编制思路、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流程等；编制思路清晰，提出完整的成果文件纲要；但编制时间安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或编制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人员分工职责不明确，或成果文件编制、审核、审定、批准工作流程不清晰。

第三等次：制定了成果编制计划，包括成果文件编制思路、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流程等；但编制思路不清晰或未提出完整的成果文件纲要。

第四等次：成果编制计划简单，成果文件编制思路、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有缺失。

第五等次：未制订成果编制计划。

（四）验收标准

采购人按照《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并出具考核意见。

项目工作完成后，采购人召开项目验收会，结合项目考核结果进行项目履约验收。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约验收方案。

（五）其他要求

1. 知识产权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任何其他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该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采购人如受到第三方的侵权起诉，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保险

供应商应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在制作、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一、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城市河湖水质监测及应急处置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

-2026 年城市河湖水质监测及应急处置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就实施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6 年城市河湖水质监测及应急处置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6 年城市河湖水质监测及应急处置

1.2 项目地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管辖的河道和湖泊

1.3 项目内容：

供应商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1）开展阜石路砂石坑湖区水质监测、降雨后水质监测和水质应急事件监测。

（2）对河湖处管辖范围内水质恶化区域投加生物制剂、放置曝气机实施治理；在通惠河（西大望路平台—高碑店湖）、昆玉段（车道沟桥—玉渊潭进口闸）水域采用曝气船开展曝气充氧作业，在阜石路砂石坑排水口种植生态浮岛，在河道开展水生生物操控工作。

（3）对水生生物操控与水环境改善效果开展专项系统评估，编制水生态调控评估报告。

1.4 项目实施要求：详见附件 1：采购需求。

1.5 项目运行时间：2026 年__月__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6 合同解释顺序：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

- (4) 投标书及开标一览表；
- (5) 采购需求；
- (6) 报价清单；
- (7)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 项目价款及支付

2.1 合同价款（暂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最终结算价款以项目实际发生量为准。

详见附件 2：报价清单。

2.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2.3 支付：

（1）付款进度

首付款：本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进度款：2026 年 9 月底前，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最终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付款方式：转账或汇款方式。

（3）支付时间：供应商应在每期支付前出具当期应付款支付申请和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并确认供应商提供的支付申请和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供应商未能按约定出具应付款支付申请或有效发票，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等特殊情况，具体支付进度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或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5%。

3.2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支票、汇票。

3.3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供应商履行完毕其全部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10 日内，如无任何违约问题，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供应商。

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提交的，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期满，保函自行失效。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同期LPR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第四条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水质监测

(1) 提出工作要求，制定阜石路砂石坑水质监测、水质应急事件监测和雨后水质监测的点位布设和管理方法。

(2) 现场技术指导，监督供应商工作。

(3) 对供应商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提出整改意见或要求供应商修整、重做。

(4) 接到供应商汇报情况及时回复处理意见。

4.2 投加生物制剂

4.2.1 提出工作要求，提供生物制剂投放的具体时间、地点、类型、数量及投放方式。

4.2.2 现场技术指导，监督供应商完成工作。

4.2.3 对供应商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提出整改意见或要求供应商修整、重做。

4.2.4 接到供应商汇报情况及时回复处理意见。

4.3 曝气船运行维护

4.3.1 提出工作要求，制定作业船只的合理运行和管理方法。

4.3.2 现场技术指导，监督供应商工作。

4.3.3 对供应商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提出整改意见或要求供应商修整、重做。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施工人员。

4.3.4 接到供应商汇报情况及时回复处理意见。

4.4 曝气机应急曝气充氧运行管理

4.4.1 提出工作要求，制定曝气机的合理运行和管理方法。

4.4.2 现场技术指导，监督供应商工作。

4.4.3 对供应商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提出整改意见或要求供应商修整、重做。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施工人员。

4.4.4 接到供应商汇报情况及时回复处理意见。

4.5 阜石路砂石坑生态浮岛设置

4.5.1 提出工作要求,制定生态浮岛的合理放置和管理方法。

4.5.2 现场技术指导,监督供应商工作。

4.5.3 对供应商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提出整改意见或要求供应商修整、重做。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施工人员。

4.5.4 接到供应商汇报情况及时回复处理意见。

4.6 水生生物操控

4.6.1 提出工作要求,规范水生生物操控的品种选择、投放数量、投放地点和管理方法。

4.6.2 现场技术指导,监督供应商工作。

4.6.3 对供应商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提出整改意见或要求供应商修整、重做。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施工人员。

4.6.4 接到供应商汇报情况及时回复处理意见。

4.7 水生生物操控与水环境改善效果专项系统评估

4.7.1 提出工作要求,规范评估工作的实施标准、流程和管理方法。

4.7.2 现场技术指导,监督供应商工作。

4.7.3 对供应商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提出整改意见或要求供应商修整、重做。

4.7.4 接到供应商汇报情况及时回复处理意见。

第五条 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5.1 水质监测

5.1.1 严格按照采购需求中水质监测各项内容进行实施,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1.2 供应商必须保证水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效性。

5.2 投加生物制剂

5.2.1 严格按照采购需求中生物制剂要求和标准进行实施,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2.2 供应商在采购人的监督和指导下进行生物制剂投加工作。

5.2.3 供应商必须保证生物制剂质量。

5.2.4 生物制剂必须具有安全性。

5.2.5 供应商负责投放安全工作。投放过程中保证车辆、工作人员及相关设备、水工建筑物的安全，如因供应商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项目、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5.3 曝气船运行管理

5.3.1 曝气船非作业时间管理

(1) 做好船只日常看护和清洁工作，保持船只清洁，设备完好。供应商应定期对船只情况进行检查和保养，以保证船只在合同期内运转正常。

(2) 曝气船应停放在须停放至采购人指定拴缚点，采用头尾两头拴缚方式将船只拴至系船柱，严禁将船只拴缚至河道栏杆或其他设备处。船只管理人员需注意天气及水位变化，保证船只停放安全。

(3) 船只在停泊期间，工作人员应将船只钥匙回收，且须在船体周围加装防撞设备，防止出现船只被盗、船只碰撞等问题。

5.3.2 曝气船运行作业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方案的规定，严格按照计划要求进行作业。

(2) 供应商负责船只和配套设备的维修与养护，认真完成船只运行前下水调试、运行期间保护和运行结束后上岸存放保养工作。

(3) 曝气船运行必须配备驾驶和副驾驶两名工作人员，船只驾驶员必须持有效适航证书上岗，且人员情况与证件信息相符，未持有船只运行资格人员，不得操作船只。

(4) 运行船只时，船上工作人员必须穿戴好救生衣，且禁止项目无关人员登船，船只驾驶员应严格按照船只操作规程运行，做好安全措施，注意水上作业安全。

(5) 船只作业应严格在规定的水域内进行，如遇特殊情况，船只需要变更行驶水域且需要进行吊装时，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吊装工作。

(6) 船员作业前应先了解河道水情，包括水位、水深、水流等供水防汛情况。如遇风力 ≥ 4 级、浪高 ≥ 50 厘米、降雨、洪水等影响船只运行情况禁止作业。

(7) 供应商按照要求建立《曝气船运行管理动态台账》，并派专人管理，台账装订成册，一船一册，随时记录船只运行、充电、保养及维修情况。

5.4 曝气机应急曝气充氧运行

5.4.1 曝气机非作业时间管理

(1) 做好曝气机日常看护和清洁工作，保持曝气机清洁，设备完好。供应商应定期对曝气机情况进行检查和保养，以保证曝气机在合同期内运转正常。

(2) 供应商在曝气机在非使用期间应合理存放，保证设备完好。

5.4.2 曝气机运行作业

(1) 曝气机应严格按照计划要求进行作业。

(2) 供应商负责曝气机和配套设备的维修与养护，认真完成曝气机运行前下水调试、运行期间保护和运行结束后上岸存放保养工作。

(3) 供应商按照要求建立《曝气机运行管理动态台账》，并派专人管理，台账装订成册，一机一册，随时记录曝气机运行、保养及维修情况。

5.5 阜石路砂石坑生态浮岛设置

5.5.1 生态浮岛应严格按照计划要求进行放置。

5.5.2 供应商负责生态浮岛和配置植物的养护。

5.6 水生生物操控

5.6.1 严格按照采购需求中鱼类投放种类规格、地点及数量实施，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6.2 供应商在采购人的监督和指导下进行鱼类投放工作。

5.6.3 供应商在水生生物操控过程中，应做好称重记录、鱼类运输等工作。

5.6.4 供应商负责水生生物操控的安全工作。鱼类投放过程中保证车辆、工作人员及相关设备的安全，如因供应商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项目、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5.7 水生生物操控与水环境改善效果专项系统评估

5.7.1 严格按照采购需求中水生生物操控调查及效果评价相关内容进行相关样品的采集，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8 其他

5.8.1 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8.2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采购人违约

采购人由于主观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款项，供应商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款项按供应商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

采购人无故单方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赔偿相应损失。

6.2 供应商违约

6.2.1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进场组织作业。

6.2.2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将除水质监测之外的工作转包或分包。

6.2.3 供应商未按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供应商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应及时向供应商发出书面警告，限期整改。供应商须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整改报告，经采购人审查后，再采取相应措施，整改完毕方可继续工作。供应商整改所增加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后，供应商仍不整改，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因供应商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采购人解除合同的，未结算的款项按供应商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同时采购人有权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七条 安全施工

7.1 双方签订安全协议书。

7.2 供应商应设立安全机构，加强安全检查，依法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7.3 供应商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水上作业时，工人须穿着救生衣；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以确保工人的人身安全。

7.4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作业，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

7.5 供应商应保证工人的饮食、住宿安全及驻地的消防安全。

7.6 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7.7 发生事故时，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将情况上报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7.8 因不属于采购人的过错而产生的一切供应商人身、财产损失，以及供应商在项目运行过程中造成的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或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或解决，与采购人无关。

7.9 涉水作业时按照《北京市水利工程运行维护作业涉水安全管理规程（试行）》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八条 商品包装材料环保

8.1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种设备材料涉及商品包装的，供应商应满足以下要求：

8.1.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8.1.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须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8.1.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8.1.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8.1.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8.1.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8.1.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8.2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应按照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8.3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应按照GB/T 23986.2-2023《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和/或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SVOC）含量的测定 第2部分：气相色谱法》进行。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任何其他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采购人如受到第三方的侵权起诉，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第十条 保险

供应商应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在制作、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第十一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10.1 本项目按照《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项目管理办法》或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有关规定进行考核验收。

10.2 项目实施季度考核制度，考核验收分为日常考核和合同验收，日常考核指季度考核，即合同期内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合同验收指完成合同期全部服务内容后，进行总体考核验收。详见附件3：履约验收方案和附件4：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6年城市河湖水质监测及应急处置考核验收工作方案。

10.3 验收通过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作为项目归档资料。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的信息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供应商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采购人书面通报受灾情况，如灾害继续发生，供应商应持续向采购人报告灾害情况及应对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11.1 采购人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11.2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11.3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本合同随新政策一并调整。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当合同文件出现双方理解或释义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内容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采购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

施工用水、施工用电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使用。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用电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第三方用水用电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 《采购需求》；

附件 2 《报价清单》；

附件 3 《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 4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 年城市河湖水质监测及应急处置考核验收工作方案》。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盖章)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合同负责人：

联系人：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邮 编：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 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号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1：采购需求

附件 2：报价清单

附件 3：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二、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作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验收时间：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供应商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后，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采购人进行总体考核验收。

四、验收地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五、验收条件：

1. 合同服务期满；
2. 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
3. 供应商已完成档案资料整编。

六、验收程序：

1. 供应商提交全部档案资料文件，并书面提交工作报告和验收申请；
2. 采购人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人员组成验收小组，结合项目季度考核结果，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3. 验收过程中，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其档案资料进行修改和补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4. 验收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标准完成维护工作，可采取措施继续完成的，由供应商继续完成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无法继续完成的，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违约金。

5. 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商务要求		
(一)	项目实施期限和地点	按合同约定期限、地点履行服务。	

(二)	付款条件	付款进度、付款方式、付款时间满足合同约定。	
(三)	商品包装材料环保要求	项目实施中使用的设备材料涉及商品包装的,满足采购需求环保标准要求。	供应商在设备开箱检验时提供商品包装材料环保检测报告,涉及重金属和VOCs检测的,需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检测方法。满足要求的在设备到货开箱验收时采购人确认。
二	技术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季度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功能目标、标准和规范后签认。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记录、季度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服务要求已完成后签认。
(三)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供应商按各项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落实各项措施。	验收小组通过季度考核记录对供应商的整体服务做综合考核,并出具考核结果。
(四)	其他要求		
1	知识产权	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履行了知识产权义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侵权对采购人造成不利影响事件。	采购人签认。
2	保险	已在合同中约定。	

附件 4：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 年城市河湖水质监测及应急处置考核验收工作方案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 -2026 年城市河湖水质监测及应急处置考核验收工作方案

一、概况

为规范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 年城市河湖水质监测及应急处置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考核验收工作，根据河湖管理处内设机构职责及《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项目管理办法》及有关政策法规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请有关单位遵照执行。本项目主要任务是：在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所辖河道及湖泊范围内，采取投加生物制剂的方式，应急处置油污漂浮、污水入河、黑苔上浮、水华、藻颗粒聚集等水质问题，保障河湖水质安全；在通惠河（西大望路—高碑店湖）及昆玉河（车道沟桥—玉渊潭进口闸）水域运行曝气船，提高水体溶解氧；通过在城市河湖重要点位投放鱼苗、阜石路砂石坑种植生态浮岛等措施，提升河道生物多样性，改善河道水生态；根据需求开展水质监测工作，满足河湖管理处日常水环境管理要求。

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项目主管部门为科技推广中心，项目组织实施单位为各属地管理所（以下简称属地所），项目实施单位为项目供应商。

三、部门职责

（一）项目主管部门职责

1. 负责制定和完善项目考核验收方案，督促检查项目实施运行情况。
2. 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水质监测、水质应急处置及日常维护等工作的监管及技术指导工作。
3. 负责对项目实施方案、预算和设计内容进行审查，确保符合技术和质量标准。
4. 负责对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保障应急处置效果，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验证项目进度、质量和安全是否符合标准；监控项目风险，指导属地所制定风险应对策略。
5. 负责项目资金的审核及支付工作。

6. 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7. 配合财务部门编制竣工决算。

(二) 项目组织实施单位职责

1. 成立项目管理部，一般由属地所相关人员组成。负责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等过程管理工作。
2. 负责建立本单位项目储备库，提出并编制本单位年度项目建议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
3. 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对项目中生物制剂投加、应急曝气机、曝气船运行、生态浮岛维护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4. 负责对应急作业设备设施的监管，检查和督促曝气船的维护保养，保证船只的正常运行，并对曝气机、曝气船等作业维护设备用电情况进行监管，杜绝出现用电浪费现象。
5. 负责项目工程量计量及资金支付申请工作，妥善处理变更、索赔等事宜。
6. 负责组织项目月例会及季度考核会，组织做好项目管理总结工作。
7.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的安全监管工作。
8. 负责项目的档案资料收集及整编归档工作。
9. 负责做好协调工作，创造良好的项目运行环境。

四、考核验收管理

1. 项目采取月例会、季考核、年度验收的制度。季度考核即合同期内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年度验收即合同完工验收，指供应商完成合同期全部内容后，进行总体验收。

2. 各属地所项目管理部负责组织项目月度例会及季度考核会。考核小组应由属地所项目管理部组建，成员一般由属地管理所相关人员组成。考核小组听取实施单位汇报，审查资料，核实完成工程量，并填写《水质应急处置项目考核打分表》（见附件1）进行评分，完成考核后，将考核资料、支付申请等材料报送至科技推广中心。例会及考核会须在当月25日前完成。

3. 供应商违约责任考核标准。考核低于90分、高于80分的，扣除合同价款1%；考核低于80分、高于70分的，扣除合同价款2%；考核低于70分，扣除合同价款3%。

4. 项目合同内容全部完工、验收资料准备齐全后，由科技推广中心负责组织合同完工验收。项目验收小组由技术委员会负责组建，一般由 3-5 名专家组成。处纪检监督科负责对项目完工验收的监督工作。

5. 验收依据及材料

- (1) 项目实施方案、合同、变更洽商文件（如有）、会议纪要等；
- (2) 关于本项目的管理制度、考核要求等；
- (3) 项目已支付进度款的支付申请单、拨款通知单；
- (4) 月例会及季度考核资料（例会、考核会会议纪要、考核打分表、工程量确认单等）；
- (5) 项目过程资料（水质监测台账及相应监测报告、水质监测年报、水质应急处置单、曝气机运行台账、曝气船运行日志、水生生物操控确认单、水生生物操控效果评估报告、专项检查记录、项目照片及影像资料等）；
- (6) 科技推广中心、属地管理所、供应商出具的管理报告。（报告模板见附件 2）。

6. 验收程序

- (1) 项目验收会参会人员原则上应包括项目主管部门（科技推广中心）、项目实施单位（属地所）、合同管理部门、计划管理部门、档案管理部门等。
- (2) 验收小组听取科技推广中心、属地所及供应商的验收报告。
- (3) 验收小组查验项目资料；
- (4) 验收小组对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进行质询；
- (5) 科技推广中心拟定《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经验收专家组讨论，形成验收结论并签字。

7. 验收小组对项目验收不予通过的，应当明确不予通过的理由并提出整改意见。有关单位应当及时组织处理有关问题，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8. 验收完成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验收鉴定书扫描件到计划管理部门；科技推广中心及时做好资料的整理，并进行归档。

9. 项目验收工作应于项目完工后三个月内完成。验收工作时间节点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验收结论将作为下一年度安排资金的重要依据。

- 附件：1. 水质监测及应急处置项目季度考核打分表
2. 验收报告（模版）

附件 1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6 年城市河湖水质监测及应急处置项目季度考核打分表

管理所项目管理部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说明及标准	得分
一	日常管理(20 分)	1. 汇报材料中的文字详实、数据准确、照片真实，能反映项目实际进展。（满分 5 分）	
		2. 水上作业时船上至少要有两名作业人员，须穿着救生衣，曝气船驾驶员须持证上岗。（满分 5 分）	
		3. 作业船只须停靠在安全位置，并拴缚牢固，确保安全，严禁无关人员上船。（满分 5 分）	
		4. 安全教育培训每月一次，要有记录。（满分 5 分）	
二	措施管理(70 分)	1. 在接到水质应急处置任务后，及时响应，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开展治理工作。（满分 10 分）	
		2. 根据现场情况制定对应方案，治理时长、所用生物制剂或曝气措施均严格按照方案执行。（满分 15 分）	
		3. 水质应急处置是否达到预期效果。（满分 15 分）	
		4. 曝气船曝气机等设备运行、水生生物操控品种及数量等措施质量保障。（满分 15 分）	
		5. 服从项目部管理，各项措施均有详实记录，工作照片留存完整、清晰。（满分 15 分）	
三	社会监督(10 分)	出现媒体曝光、热线举报、领导问责等情况酌情扣分。（若无请给满分）（满分 10 分）	
四	其它加分项	在防汛抢险、突发事件处置、弘扬社会正能量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酌情加分。（限 5 分）	
	得分总计		

评分人签字：

附件 2

验收报告（模版）

一、项目管理工作报告（科技推广中心编制）

1. 项目概况。
2. 招投标管理。
3. 合同管理。
4. 过程管理。
5. 合同完成情况。
6. 资金管理。

二、项目组织实施工作报告（属地所编制）

1. 项目概况。
2. 项目管理。包括项目组织及实施过程；合同执行情况；项目变更及洽商；项目考核情况；资金使用与结算情况等。
3. 质量管理工作。
4. 安全管理工作。
5. 存在问题与建议。
6. 大事记。

三、供应商工作报告

1. 项目概况。
2. 项目组织设计及实施情况。
3. 质量管理措施。
4. 价款结算与财务管理。
5. 安全管理工作。
6. 存在问题与建议。
7. 大事记。

二、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城市河湖水质监测及应急处置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以下称为“甲方”）

供应商：_____（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城市河湖水质监测及应急处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城市河湖水质监测及应急处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城市河湖水质监测及应急处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协议作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城市河湖水质监测及应急处置合同的附件，与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城市河湖水质监测及应急处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城市河湖水质监测及应急处置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协议一式___份，由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部门核发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6. 作业前，供应商应组织人员对作业环境及使用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
7. 供应商作业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采购人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8. 供应商作业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9. 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对采购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及时整改。
10. 供应商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应立即报告采购人，并积极配合调查和处理。
11. 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 人身伤亡事故；
 - (2)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3) 作业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采购人或供应商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发现供应商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处罚。
3. 供应商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等措施，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第五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一方均可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

第七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服务终止。

第八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___份，采购人___份，供应商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但投标人不涉及的（如联合协议、拟分包情况说明、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可不提供。
4.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实质性格式）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2)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水质监测允许分包实施，如不分包实施的，投标人自身应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电子件，且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应包含水和废水，检测项目应覆盖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监测因子，包括水温、pH 值、浑浊度、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共 10 项指标。

建议投标人按照下列格式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附表中项目所需的 10 项全部监测因子进行标注并写明所在页码。

序号	监测因子（项目）名称	所在附表中的页码	备注
1	水温		
2	pH 值		
3	浑浊度		
4	溶解氧		
5	高锰酸盐指数		
6	化学需氧量（COD）		
7	氨氮（NH ₃ -N）		
8	总磷		
9	总氮		
10	粪大肠菌群		

注：如投标人提供的 CMA 证书检测项目名称与采购需求监测因子（项目）描述不一致，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说明，以证明其一致性。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4-1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所发生的全部开支，以及利润、税金和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报出的费用等各种费用的综合报价，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2) 投标人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合价，未填报的视为包含在其他项目报价中。

(3) 投标货币及计价精度：投标货币为人民币，计价精确到人民币“分”。

(4)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5) 本项目招标在最高限价总价的基础上，设置分项最高限价，投标总价和分项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不含等于）相应的最高限价总价和分项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最高限价总价、分项最高限价见下表：

序号	投标报价项目	最高限价（万元）	备注
1	水质监测	17.215776	
2	水质应急处置	235.804562	
3	调控评估	29.829200	
总价（万元）		282.849538	

4-2 投标报价汇总对比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报价汇总对比一览表

序号	投标报价项目	投标报价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备注
1	水质监测		17.215776	
2	水质应急处置		235.804562	
3	调控评估		29.829200	
总价 (万元)			282.849538	

4-3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4-3-1 分项报价表（水质监测）

投标分项报价表（水质监测）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分项名称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水质监测	阜石路砂石坑湖区水质监测	指标监测	组	27				
		水样采集	组	27				
		水样保存	组	27				
		送样车辆	台班	9				
		取样船只	台班	9				
	水质应急事件监测	指标监测	组	111				
		水样采集	组	111				
		水样保存	组	111				
		送样车辆	台班	37				
	雨后水质监测	指标监测	组	96				
		水样采集	组	96				
		水样保存	组	96				
		送样车辆	台班	12				
	报告编制费	年报	份	1				
	合计（计入投标报价汇总对比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3-2 分项报价表（水质应急处置）

投标分项报价表（水质应急处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分项名称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水质应急处置	应急处置	油污治理 (1000m ²)	次	19				
		污水入河及黑苔 上浮治理 (10000m ²)		39				
		藻颗粒聚集治理 (20000m ²)		7				
		水体异味治理 (100m ²)		20				
	应急制剂投 加	净水剂	kg	6135				
		酶类制剂		1425				
		抑藻剂		630				
		生物除臭剂		9075				
	曝气船运行	曝气船吊装下水	条	2				
		曝气船吊装上岸	条	2				
		曝气船运行维护	台班	244				
	曝气机运行	曝气机运行	台班	100				
		曝气机运行 (太阳能)	台班	100				
	阜石路砂石 坑生态浮岛	水生植物	株	7400				
		种植费	m ²	800				
	水生生物操 控(鱼类投放)	花鲢	kg	2615				
		白鲢	kg	1300				
		草鱼	kg	9890				
		鲫鱼	kg	6420				
		鲤鱼	kg	6380				
		黑鱼	kg	1150				
	合计（计入投标报价汇总对比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3-3 分项报价表（调控评估）

投标分项报价表（调控评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分项名称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调控评估	水生生物操控前调查分析	水生生物操控前调查分析	项	1			
	水生生物操控后效果评估	水生生物操控后效果评估	项	1			
合计（计入投标报价汇总对比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本项目仅允许向中小企业分包，分包承担主体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应属于中小企业。投标人应提供分包承担主体属于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实质性格式）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无效**。《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同资格证明文件 2-1。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出具（投标人盖章）即可（也可在 2-1《中

小企业声明函》中一并写明)，标的内容填写分包合同内容，向多家分包承担主体进行分包的，应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全部列明；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由分包承担主体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无进口产品承诺（实质性格式）

无进口产品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方在此承诺，本项目投标产品不涉及进口产品。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3 公平竞争承诺（实质性格式）

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4 履约经验

投标人履约经验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期	委托单位名称	备注

注：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履约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的电子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9-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可在此提供（电子件）。

10 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针对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提供响应附件文件、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等，其中项目管理人员组织安排可参照下表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